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江门市巨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志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的规定。我中心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六条、《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受理银行为职工黄志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 30360.0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责令缴存通知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拒不执本通知的，本中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0日



(联系人: 曾伟愉, 联系电话: 3829730, 联系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一部)

抄送: 黄志成